

糾 舉 案 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壽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 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 97 年 8 月 1 日迄今）

朱瑞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研究傳習組副組長兼任「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專案組長 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 98 年 7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重大爭議，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係軍法學校校區，國防部為讓此空間成為具有羈押被告及代監執行之雙重功能，民國(下同)57 年興建完成，警備總部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由台北市遷入，69 年國防部軍法局復遷出，全部空間由警總軍法處使用。66 年拆除軍法學校籃球場，增建後來審判美麗島事件的第一法庭，當時美麗島事件黃信介、張俊宏、林義雄、姚嘉文、施明德、呂秀蓮、陳菊及林宏宣等人，以及戒嚴時期的政治犯李敖、柏楊、謝聰敏、黃華等人都曾囚禁於此看守所。該園區在人權發展歷史與人權教育議題上，有其特殊的意義與價值，是一個重要的歷史紀念場域。

復按江南案發生於 73 年 10 月 15 日，華裔美籍作家

劉宜良（筆名「江南」）在美國遭到情報局指派竹聯幫份子暗殺身亡。內情曝光後中美關係頓時緊張，我國承認江南案係情報局官員主使，但仍強調本案乃情報局官員獨斷專行所致，非高層授意，並逮捕情報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等人。據國防部判決事實（74 年律微第 15 號）略以，汪希苓時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73 年 5 月經白景瑞介紹認識竹聯幫成員，同年 8 月 2 日陳啟禮應汪希苓邀約與白景瑞、帥嶽峰同赴情報局招待所，其間汪希苓表示劉宜良受國家栽培，屢有破壞政府形象之言論，而陳啟禮表示，「此種人何不予以教訓，可交我來承辦。」汪希苓回答：「可相機予以教訓」。嗣於同年 8 月 14 日竹聯幫陳啟禮與帥嶽峰至情報局參加基 621 期講習。9 月初汪員囑胡儀敏將劉宜良照片與住址親交陳啟禮，9 月 14 日陳啟禮等人赴美，陳虎門前往機場送行，10 月 10 日，渠等發現劉宜良，進行跟踪。10 月 15 日由吳敦與董桂森執行並將其槍殺。當日下午陳啟禮將殺害劉宜良事通知陳虎門轉汪希苓。陳啟禮回國後，汪希苓給付美金二萬元經費，但為陳啟禮所拒，後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起訴等語。本案於 74 年 5 月 18 日國防部以 74 年覆高律復字第 17 號覆判確定，判決「汪希苓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案。（詳附件十，見第 65 至 88 頁）

98 年係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文建會文資總處）經管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於 9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對外開放，並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包括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暨文物史料展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LV(Labor Value)勞動價值精品展、「時

光・記憶」—台灣慰安婦女性人權影像展、民主花開美麗島-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紀念暨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史料展、「1950-2009 白色印記人權影像」—潘小俠攝影展。其中「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係於「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作品有「牆外」、「過往」及「打開」3 部分。施明德先生及其夫人陳嘉君女士於 98 年 12 月 7 日傍晚至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參觀時認為，此裝置展示明顯榮耀汪希苓，已扭曲歷史真相、侵害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並公然挑戰人權之普世價值，當時即提出抗議。9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及該園區對外開放，陳嘉君女士再次至現場，對「牆外」之裝置破壞抗議，因園區人員報案，以致陳嘉君女士遭警方以刑事毀損現行犯，銬上手銬帶離現場。99 年 1 月 8 日陳嘉君女士第 3 度到園區抗議，於「汪希苓特區」展示「牆外」作品區域，遍撒政治受難者照片並噴紅漆，當時園區管理人員報警處理，此為本案始末。

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序言稱：「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到法治的保護，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鑒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鑒於各會員國並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鑒於這些

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同宣言第一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文稱：「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前文指出，人權的核心為人格尊嚴，國家有尊重及遵守人權之義務。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

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次按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公務員職務忠誠義務與注意義務其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再按大法官解釋第632號與大法官蘇俊雄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解釋機關忠誠義務表示略以，憲法機關在行使憲法職權時，任何足以傷害其他機關尊嚴並傷及憲法本身行為，均應禁止，各憲法機關行使各自合憲職權時，有義務尊重其他憲法機關之權限。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有關基本人權、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因此，國家權力機關於依憲法規定行使權限之際，亦應同時兼顧憲法忠誠義務，亦謂機關在行使運作上負有憲法忠誠義務，必須遵循並努力維繫憲政制度的正常運作，既不得僭越，也不容以意氣之爭，癱瘓損害憲政機制功能，此項「憲法忠誠」的規範要求，雖未見諸憲法明文規定，但為憲政制度之正常運作所必需。

另按學者姚立明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一、人性尊嚴是所有人權的核心。我國現在沒有法律規範游文富、文建會的行為是否侵害人性尊嚴，但德國、瑞士、奧地利已有這樣的法律。條文內容是：「在公開場合或任何展示，對專制統治行為表達贊同、表揚、或正當化行為，或淡化其暴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用刑法來處罰的。二、任何藝術邏輯、言論背後鼓勵不正當行為，不是這本（德國）憲法要表現的價值。（詳附件一，見第5至6頁）換言之，依據德、奧等國之法治規範，

人性尊嚴其核心價值明顯高於言論自由等立論，亦值參考。

再者，按思想精神自由固為我國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對於該藝術作品所表達之精神意涵與思想內容，所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政府機關應盡最大能力予以維護。然本案件爭點並非「該藝術作品所表達思想內涵妥當與否」之問題，而係「政府機關將該爭議藝術作品置於政府所有之表彰人權之公共場所妥當與否」之問題。對此，政府機關暨所屬公務員應本於對於憲法忠誠義務，尊重人性尊嚴與言論自由之普世價值，實踐自由、民主之基本憲政規範與法治秩序。基於此，人民所表達之精神意涵與思想內容，固應維護；惟將該表達之言論、作品暨衍生物，以政府名義、置於政府所設之公共場所時，仍應衡酌憲法基本人權之價值規範與精神自由間之互動關係，作妥適之安排，俾避免台灣社會因歷史記憶之不同詮釋，陷入不必要之紛爭與對抗局面。

綜觀文建會文資總處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之過程，顯未妥適衡酌前揭憲法規範暨國際人權法治之要求，將此系爭藝術作品置於公共人權場所，不但恐將使政治犯、受難者及其家屬再度遭受公權力之斲傷，且反將導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貫徹憲政民主法治之基本決心，產生極大不信賴感，衍生嚴重社會紛擾。該處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之違失情形，茲臚列如下：

- 一、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

性，其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

- (一)查文資總處於98年12月10日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舉辦之6項活動，係由園區組長朱瑞皓負責統籌，並由王壽來主任總督導及分工，由粘振裕副主任督導園區業務；而其工作流程，係由文資總處先向文建會報告核定後，於98年8月14日召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長期規劃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包括王壽來、吳乃德、林谷芳、洪孟啟、許博允、陳佳利、陳德新、黃長玲、漢寶德、薛琴、蘇瑤華等人。依文資總處提供之會議紀錄摘要所載，許博允先生會中發言：「有關汪希苓特區特展，美麗島事件對於台灣民主人權的影響很大，相對而言汪希苓則影響較少，兩件事不能相提並論，如果舉辦汪希苓特展，要小心處理。提醒你們再思考一下。」另陳佳利教授亦發言：「針對年底的活動，各展覽標題都尚未確定，汪希苓特區應該只是展覽地點，但因為展覽標題未定，容易產生誤會，建議不要用建築物的名稱下標，且未來展覽的標題十分重要，一定要小心」等語（詳附件二，見第9頁至第12頁），顯示許博允先生及陳佳利教授均於本案簽辦、招標及評審會議前，業明確提醒文資總處，於「汪希苓特區」辦理「藝術裝置」應要小心處理。嗣於98年9月1日簽辦本案招標，依據該簽文三表示：「因執行地點與策展議題內容有其歷史及政治敏感性，擬採異質採購」（詳附件三，見第17頁），該案於9月14日公告，9月24日開標審查廠商基

本資格、10月1日召開評審會議。

- (二)然文資總處未能採納諮詢委員意見，審慎規劃辦理，王壽來主任反而認為此與事實不完全相符，並認為經其向許博允先生解釋後，業已化解誤會。惟本院99年2月8日舉行諮詢會議時，許博允先生再次明確表示：「8月14日會議，看到『汪希苓特區』要在12月人權月展覽，便生氣說我不幹了，後來因為王壽來是長期的朋友，其他人也有打圓場，我說我以朋友身份當你個人顧問可以，就緩和了。他們當場說這還在研究當中。」（此點亦有吳乃德教授於同會發言表示：「8月14日的會議裡面，關於汪希苓特區只說要展覽，沒說要怎麼展，主題是什麼，導致許先生很生氣。」可以證明）而行動藝術家湯皇珍小姐更認為早已有警訊：「文建會真正的問題是，規劃失誤、罔顧警訊。文建會曾召開5次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但受難者跟人權團體的主體性被忽略。文建會在此壓力下於是召開公聽會，受難人士在現場表達憤怒，在場也有些文化人，似乎變成人權人士憤怒投射的對象，警訊已示，為何繼續。」足見諮詢顧問等已強烈表示不同意見。許博允先生稱：「我現在覺得王壽來好像把我當成我欣然接受，去背書，我會去跟他做抗議，我當初跟他說這個會出事的，顯然他沒聽進去。」「他們是不是認為簽到就概括同意，這是不對的。」吳乃德教授指出問題核心：「關於汪希苓特區只說要展覽，沒說要怎麼展、主題是什麼。」、「文建會跟諮詢委員的認知好像差距很大，好像我們都同意這個作法，但諮詢委員認為自己沒有被顧問、被諮詢到，過程中無法介入。」、「後面整個脫離我們有發言的機會。那現在檢討起來就是說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

距，他們認為是我們同意的，那諮詢委員認為我們沒機會作太多意見表示。」文建會無視這種認知上的落差，更漠視本案早有警訊，「執意繼續做，還把這麼敏感的汪希苓特區，交給藝術家，根本就是挑起衝突。」，湯皇珍小姐說：「這是文建會施政錯誤直接引起的，應該追究處分的責任」。（詳附件一，見第1至7頁）

二、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且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並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均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是則，本件採購案係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98年12月10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為主題。其「公共利益」係為彰顯我國落實基本人權為其展覽之核心內涵，警惕政府與人民勿重蹈覆轍，建立一個溫暖而符合人性尊嚴之社會，合先敘明。

（二）惟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內之「汪希苓特區」，係74年至75年間，國防部為拘禁因江南案而判刑之汪希苓，在園區填平當年軍法學校學生垂釣的小水塘，建築一層樓的平房，室內約37.8坪，連同室外空地共約131坪，並以高聳圍牆與園區做為區隔，成為園區內的「特區」。文建會係因98年為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乃由所屬文資總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其中規劃「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然文建會卻在招標規範，要求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以及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詳附件四，見第 21 頁），然文資總處僅提供「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創作者參考，故文建會此作為不僅有違 98 年為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活動主題，且侷限引導藝術家創作方向及意涵，以致陷在招標規範中，去揣想汪希苓心境，進而衍生爭議，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揭櫫公共利益之原則有間。

- (三)復按文資總處提供予投標者參考「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該書基本以汪希苓生平與訪談紀錄為主，並描述江南案始末，作者於文末指出「歲月裡，歷經如許變化，他在講求效忠的政治環境下心甘情願的入獄，出獄時卻人事皆非，恍如隔世。但是至今…他仍為一位已逝領導者守住此心」「情報局的作為一旦曝光就是失敗，不問過程如何。汪希苓原是各方看好的明日之星，那年以整個前途、甚至人身自由承擔這個錯誤。江南案不單烏雲蔽日遮蓋他往年對國家貢獻與所展現才華，而且有如烙印、蝕刻在他生命之中」¹。然就司法判決汪希苓仍為殺人罪之正犯，提供此書實難辭有誤導得標者整體藝術創作思考方向之嫌；退而言之，如依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特區介紹與江南命案大

¹ 汪士淳 「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 天下文化 頁 356-357

事記完整描述江南命案始末並稱：「掀開情治神秘面紗的暗殺案」「被判無期徒刑之情報頭子」「汪希苓特權待遇之服刑」「1984年10月15日蔣經國傳作者—江南先生在美國加州寓所，橫遭政府情報局所派遣之竹聯幫殺手槍殺身亡，震驚海內外」等不同意見。（詳附件五，見第25頁至第26頁）文資總處顯未能平衡提供不同觀點，而招致爭議。

三、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覈實辦理招標並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

（一）據文資總處99年2月11日函復本院公文及98年12月7日本院訪查座談紀錄，王壽來主任對於本招標案及「汪希苓特區」之「特殊性」、「對照性」意涵，說明如下：「該計畫並非要紀念汪希苓，該區稱為特區主要是突顯汪希苓關在這裡，與其他政治犯所處的區域有不同待遇；不僅有書房與浴室，甚至家人還可以探訪，與其他一般政治犯關在仁愛樓的小小空間，接受不人道待遇是有天差地別，是一種諷刺與對比」、「園區中有仁愛樓看守所及汪希苓特區，汪希苓特區並不是突顯汪希苓，用於兩照比較政治受難者的處境。」（詳附件六，見第28頁；詳附件七，見第32頁）復據文資總處提供之招標資料，「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共計2家廠商投標，經檢視2家廠商之企劃書，其未得標廠商之企劃內容、運用元素、模擬設計圖、表現方式乃至行銷宣傳，雖較得標廠商為完整與周延，亦與符合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未盡相符，在在顯示辦理本案招標過程亟待覈實加強。（詳附件八，見第33頁至第62頁）

(二)另審視「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之「牆外」、「過往」及「打開」等3部作品，主要在揣測汪希苓於此空間之心境狀態，再加以製作「汪希苓大事年表」，均過於偏重對汪希苓之個人呈現，欠缺本案主管人員所稱「特殊性」與「對照性」之意涵（詳附件九，見第63頁至第64頁）。若再對照彭明敏基金會管理園區時所製作之「汪希苓特區介紹」，以「掀開情治神秘面紗的暗殺面」為主標題，而副標題為「被判無期徒刑的情報局長-汪希苓」，並於引言敘明：「1984年江南案發生，國防部情報局海軍中將局長汪希苓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於軍法處另外興建，『汪希苓特區』特殊監獄空間」，俟後再按「來自蔣家身邊的情報局長」、「刺殺江南經過」、「被判無期徒刑的情報頭子」、「汪希苓的特權待遇『服刑』」、「『江南案』的重大影響」，分段簡介說明，更製作「江南命案大事紀」的大型海報（詳附件五，見第25頁至第26頁）。特殊性與對照性鮮明的一系列海報資料，卻被文資總處及游文富先生移除，更加凸顯「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在此方面的弱化，而文資總處於驗收作品時，卻忽略招標規範所要達成的「特殊性」及「對照性」目標，引致爭議。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性，其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核有違失。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是則，本件採購案係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9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為主題。其「公共利益」係為彰顯我國落實基本人權為其展覽之核心內涵，警惕政府與人民勿重蹈覆轍，建立一個溫暖而符合人性尊嚴之社會。然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並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以及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顯有違失。
- 三、按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研擬之招標規範，汪希苓特區之呈現有其特殊性與對照性，故將設計以藝術創作手法，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針對在不同的權力關係中，與空間對話的展覽形貌，進行內外部之詮釋創作。故「特殊性」及「對照性」係本案所要達成的目標。另按政

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則，政府機關辦理驗收時，依法應詳加比對招標規範暨契約內容，是否與驗收標的相符，始得核准驗收。然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覈實辦理招標及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王壽來為文建會文資總處主任，督導「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業務，朱瑞皓為文建會文資總處研究傳習組副組長兼任「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專案組長，統籌辦理園區業務，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之過程，未能充分體認該展示地點之敏感性與爭議性，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爭議，核有重大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法處理。